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9002-1

采购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正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封面 31
目录 32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6
四、信用报告 37
五、报价一览表 37
六、明细报价表 38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42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3
十、项目组人员 44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6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9002-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9.8 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49.8 万元

（六）采购需求：对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年10月11日 09:00至2023年10月17日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安交通大学宿迁科技园A栋1303室）；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三）本项目代理费及合同款项以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王坡 13852836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义乌精品街二期 19 幢 26-3

联系方式：于宗杰　0527-81239158/18305245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坡（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8528369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____。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以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3、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确保电脑和网络正常，不要影响网上开标。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官方咨询电话：4009980000。宿迁地区新点软件技术人员：0527-84396020。 4、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出具评标报告同时一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

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3.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3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评审费、资料费、

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

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服务类项目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每满一季度，在下一季度服务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服务款，最后一季度服务款在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快递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3852836954、0527-81239158

通讯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宿迁市义乌精品街二期 19 幢 26-3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响应	技术能力、项目组成员	6.00	响应供应商技术服务队伍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证书、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挥发性有机自动监测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学历、资格证书及磋商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车辆配备	2.00	为本项目配置运维车辆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配备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原件电子件。
	体系认证	4.0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履约能力	3.00	1、投标人参与过生态环境类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编写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不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信用等级为评分依据，AAA 级得 2 分，每低一级扣 0.2 分，BBB 级以下（不含）以 1.4 分为基准每低一级扣 0.4 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3.0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建的环境挥发性有机物或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或运维的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电子件，二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供应商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主要内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运维服务内容	10.00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内容:有完整的运维内容、详尽的现场记录内容得 10 分；运维内容、现场记录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运维内容、现场记录不完善、有缺失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文件要求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制度方	10.00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制度方案:有完整的人员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应急制度等制度得 10 分；人员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应急制度等制度

	案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人员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应急制度等制度需通过后期完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质量分析	10.00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园区环境质量初步分析：有园区环境质量初步分析、重点企业环保基础情况分析、特征因子分析得 10 分；有环境质量概况分析、重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特征因子基本罗列得 8 分；未从环境质量分析、重点企业环保基础情况分析、特征因子分析三个角度进行说明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00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考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质控措施，保证运维质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控措施具体得 10 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质控措施有缺陷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文件要求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00	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合理、完整，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目标明确，考核方案操作性强，培训授课人员专业、有一定的项目经验，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培训工作内容具有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有项目应急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文件要求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运维内容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还包括相关站点配套设备运维，主要服务内容为设备巡检维护、试剂更换、标气更换、设备校准，标准曲线更新，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易耗件更换、废液处理、数据传输通讯维护、移动走航监测设备保养维护（不含走航车）、报告编制、安全用水、用电、联网保障、协助园区开展走航污染溯源日常维护、更新等工作等内容。项目限价 49.8 万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每满一季度，在下一季度服务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服务款，最后一季度服务款在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采购清单及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括移动走航监测、VOC 组分站 2 套、六参数空气站 1 套）	项	1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49.8 万元				

具体内容：

1、工作要求：项目运维应满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规范(DB31/T310002-2021 DB32/T310002-2021 DB33/T310002-2021)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发挥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规定(试行)等国家、省发布的空气站、移动监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2、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采购单位要求，做到半小时内完成工作响应，主动配合

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3、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组人员 1 名。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方案

（一）运维方案

1.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要有完整的运维内容、详尽的现场记录；

2.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制度方案，要有完整的人员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应急制度等制度。

3.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建议。

4.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4 小时内报告业主，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2)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气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从故障时算起 48 小时内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并及时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二）考核要求

本项目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运维期间由于运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运维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园区要求，采购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空气站等相关要求对中标单位运维实施考核，考核结果抄送中标单位。出现运维违规被区级及以上环境监管部门通报的 1 次扣除 5000 元运维费；出现不及时响应园区要求通报 1 次扣除 2000 元运维费；站点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000 元运维费；未按规定配合管理工作且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运维费；节假日期间未安排值班的，每次扣 2000 运维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为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二）具体内容：

1、本项目运维内容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还包括相关站点配套设备运维，主要服务内容为设备巡检维护、试剂更换、标气更换、设备校准，标准曲线更新，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易耗件更换、废液处理、数据传输通讯维护、移动走航监测设备保养维护（不含走航车）、报告编制、安全用水、用电、联网保障、协助园区开展走航污染溯源日常维护、更新等工作等内容。

2、工作要求：项目运维应满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规范(DB31/T310002-2021 DB32/T310002-2021 DB33/T310002-2021)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发挥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规定(试行)等国家、省发布的空气站、移动监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3、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采购单位要求，做到半小时内完成工作响应，主动配合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4、驻场运维人员：1 名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文

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前附表；

（2）报价明细分析表；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括移动走航监测、VOC 组分站 2 套、六参数空气站 1 套）	项	1		
报价总计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每满一季度,在下一季度服务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服务款，最后一季度服务款在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为: 现金或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项目运维期间由于运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运维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园区要求，采购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空气站等相关要求对中标单位运维实施考核，考核结果抄送中标单位。出现运维违规被区级及以上环境监管部门通报的 1 次扣除 5000 元运维费；出现不及时响应园区要求通报 1 次扣除 2000 元运维费；站点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000 元运维费；未按规定配合管理工作且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运维费；节假日期间未安排值班的，每次扣 2000 运维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的引领甲方更好更快的推进该项工作，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5.1.2 在项目履行期间，乙方为项目组建服务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符合本项目的专业性人员。积极响应甲方需求，明确职责与分工，并报甲方审核和备案。

5.1.3 在整个项目履行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积极的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为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甲方在咨询项目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5.2.2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2.3 因评审乙方出具的报告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往来文件的有效性以联系人的签字为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咨询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制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有关企业秘密的保密约定。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另外，甲方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有关国家秘密的保密约定。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申请付款，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

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十、项目组人员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9002-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